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口头及通讯的方式发出，并在公司1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徐奕、韩庆军、刘映、俞建春、林小钰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韩霞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海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俞建春先生、林小钰女士、刘映先生三人组成，俞建春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小钰女士、吴海宙先生、刘映先生三人组成，林小钰女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提名委员会由刘映先生、吴海宙先生、俞建春先生三人组成，刘映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奕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徐奕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薛美霞女士、余丽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徐奕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吴海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余丽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张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